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炳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度毒偵字第11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6號案件中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，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分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  
02 作成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 
03 稽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7號卷第137  
04 頁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5 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 
06 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  
07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 
08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  
09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沒收  
10 如主文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8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0 書記官 許婉真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名稱	數量	重量	前揭毒品鑑定書中之轉碼編號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2包(含無法析離之殘渣袋2只)	驗餘淨重0.524、0.013公克	B00000000、B00000000
2	大麻	1包(含無法析離之殘渣袋1只)	驗餘淨重0.002公克	B00000000